

胡適

严云受 / 编

Hushi Xueshu
Daibiaozuo

学术代表作

中
卷

海外欣聞有撲園
藏書萬卷至今存
好為宗國留文獻
豈但楹書貽子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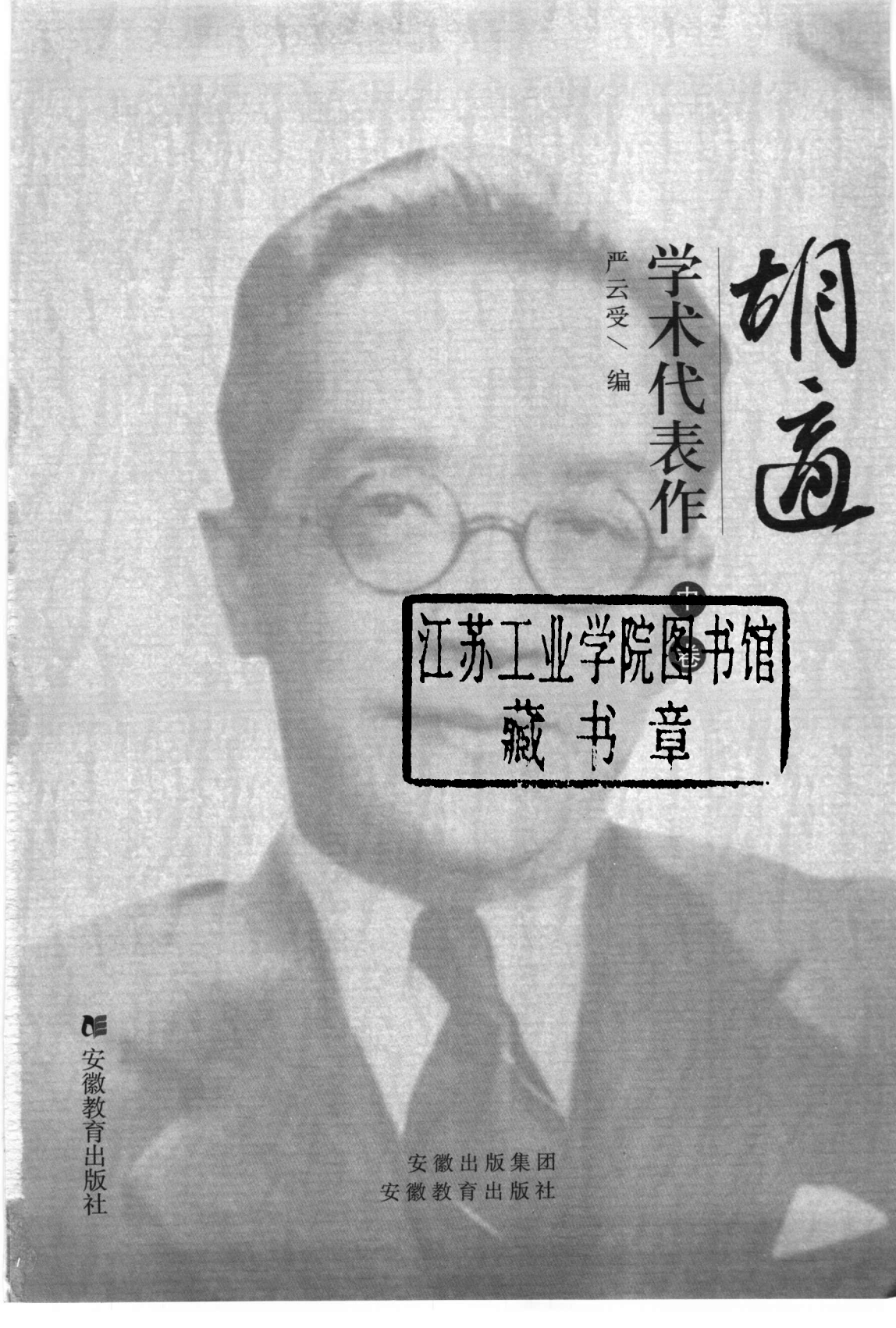
寄題

樹棠先生的撲園

胡適

民國廿年一月



A black and white portrait of a man with glasses, wearing a suit and tie, serves as the background for the entire cover.

胡适

学术代表作

严云受 编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

安徽教育出版社

安徽出版集团
安徽教育出版社

责任编辑 / 唐元明
装帧设计 / 朱 锦

目 录

诸子不出于王官论·····	(1)
《墨子·小取篇》新诂·····	(7)
论国故学·····	(28)
井田辨·····	(30)
《章实斋年谱》自序·····	(50)
记李解的学说·····	(54)
戴东原在中国哲学史上的位置·····	(70)
书院制史略·····	(75)
古史讨论的读后感·····	(80)
费经虞与费密·····	(89)
中国近一千年是停滞不进步吗?·····	(122)
《左传真伪考》的提要与批评·····	(126)
几个反理学的思想家·····	(145)
荷泽大师神会传·····	(188)
淮南王书·····	(224)
评论近人考据老子年代的方法·····	(274)
中国禅学的发展·····	(294)
说儒·····	(325)
楞伽宗考·····	(393)
颜李学派的程廷祚·····	(428)

颜习斋哲学及其与程朱陆王之异同·····	(464)
中国思想史纲要·····	(470)
中国人思想中的不朽观念·····	(476)
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的一个看法·····	(494)

诸子不出于王官论*

今之治诸子学者，自章太炎先生以下，皆主九流出于王官之说。此说关于诸子学说之根据，不可以不辨也。此说始见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盖本于刘歆《七略》，其说曰：

儒家者流，盖出于司徒之官。……

道家者流，盖出于史官。……

阴阳家者流，盖出于羲和之官。……

法家者流，盖出于理官。……

名家者流，盖出于礼官。……

墨家者流，盖出于清庙之守。……

纵横家者流，盖出于行人之官。……

杂家者流，盖出于议官。……

农家者流，盖出于农稷之官。……

小说家者流，盖出于稗官。……（本十家。原文有“其可观者九家而已”之语。故但言九流。）

此所说诸家所自出，皆属汉儒附会揣测之辞，其言全无凭据，而后之学者乃奉为师法，以为九流果皆出于王官。甚矣，先人之言之足以蔽

* 本文原刊于1917年10月15日《太平洋》第1卷第7号，后又作为附录，收入商务印书馆1919年2月版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卷上。——编者

人聪明也！夫言诸家之学说，间有近于王官之所守，如阴阳家之近于占候之官，此犹可说也。即谓古者学在官府，非吏无所得师，亦犹可说也。至谓王官为诸子所自出，甚至以墨家为出于清庙之守，以法家为出于理官，则不独言之无所依据，亦大悖于学术思想兴衰之迹矣。今试论此说之谬。分四端言之。

第一，刘歆以前之论周末诸子学派者，皆无此说也。

(甲)《庄子·天下篇》。

(乙)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。

(丙)司马谈《论六家要指》。

(丁)《淮南子·要略》。

古之论诸子学说者，莫备于此四书。而此四书皆无出于王官之说。《淮南·要略》（自“文王之时，纣为天子”以下）专论诸家学说所自出，以为诸子之学皆起于救世之弊，应时而兴。故有殷、周之争，而太公之阴谋生；有周公之遗风，而儒者之学兴；有儒学之敝，礼文之烦扰，而后墨者之教起；有齐国之地势，桓公之霸业，而后管子之书作；有战国之兵祸，而后纵横修短之术出；有韩国之法令“新故相反，前后相缪”，而后申子刑名之书生；有秦孝公之图治，而后商鞅之法兴焉。此所论列，虽间有考之未精，然其大旨以为学术之兴皆本于世变之所急，其说最近理。即此一说，已足推破九流出于王官之陋说矣。

第二，九流无出于王官之理也。《周官》司徒掌邦教，儒家以六经设教。而论者遂谓儒家为出于司徒之官。不知儒家之六籍，多非司徒之官之所能梦见。此所施教，固非彼所谓教也。此其说已不能成立。其最谬者，莫如以墨家为出于清庙之守。夫以“墨”名家其为创说，更何待言？墨者之学，仪态万方，岂清庙小官所能产生？《七略》之言曰：

茅屋采椽，是以贵俭。养三老五更，是以兼爱。选士大射，是以上贤。宗祀严父，是以右鬼。顺四时而行，是以非命。以孝视天下，是以上同。

此其所言，无一语不谬。墨家贵俭，与茅屋采椽何关？茹毛饮血，穴居野处，不更俭耶？何不谓墨家为出于洪荒之世乎？养三老五更，尤不足以尽兼爱。墨家兼爱，本之其所谓“天志”。其意欲兼而爱人，兼而利人，与陋儒之养老异矣。选士大射，岂属清庙之守？其说已为离本。至谓“宗祀严父，是以右鬼，以孝视天下，是以上同”，则更荒谬矣。墨家爱无差等，何得宗祀严父？其上同之说，谓一同天下之义，与儒家之以孝治天下，全无关系也。墨家非命之说要在使人知祸福由于自召，丰歉有待耕耘，正攻儒家“死生有命富贵在天”之说。若“顺四时而行”，适成有命之说，更何“非命”之可言！

凡此诸端，皆足征墨家之不出于王官。举此一家，可例其他。如云纵横之术出于行人之官。不知行人自是行人，纵横自是纵横。一是官守，一为政术，二者岂相为渊源耶？《周礼》尝有掌皮之官矣。岂可谓今日制革之术为出于此耶？

第三，《艺文志》所分九流，乃汉儒陋说，未得诸家派别之实也。古无九流之目。《艺文志》强为之分别，其说多支离无据。如晏子岂可在儒家？管子岂可在道家？管子既在道家，韩非又安可属法家？至于《伊尹》、《太公》、《孔甲》、《盘盂》种种伪书，皆一律收录。其为昏谬，更不待言。其最谬者，莫如论名家。古无名家之名也。凡一家之学，无不有其为学之方术。此方术即是其“逻辑”。是以老子有无名之说，孔子有正名之论，墨子有三表之法，“别墨”有墨辩之书（即今《墨子》书中之《经》上下、《经说》上下、《大取》、《小取》诸篇），荀子有正名之篇，公孙龙有名实之论，尹文子有刑名之论，庄周有齐物之篇：皆其“名学”也。古无有无“名学”之家，故“名家”不成为一家之言。惠施、公孙龙，皆墨者也。观《列子·仲尼篇》所称公孙龙之说七事，《庄子·天下篇》所称二十一事，及今所传《公孙龙子》书中《坚白》、《通变》、《名实》诸篇，无一不尝见于《墨辩》，（晋人如张湛、鲁胜之徒颇知此理。至于惠施主兼爱万物，公孙龙主偃兵，尤易见。）皆其证也。其后学术散失，汉儒固陋，但知掇拾诸家之伦理政治学说，而不明诸家为学之方术，于是凡“苛察缴绕”（司马谈语）之言，概谓之“名家”。名家之目立，而先秦学术

之方法沦亡矣。刘歆、班固承其谬说，列名家为九流之一，而不知其非也。先秦显学，本只有儒、墨、道三家。后世所称法家如韩非、管子，（管仲本无书。今所传《管子》，乃伪书耳。）皆自属道家。任法，任术，任势，以为治，皆“道”也。其他如《吕览》之类，皆杂糅不成一家之言。知汉人所立“九流”之名之无征，则其九流出于王官之说，不攻而自破矣。

第四，章太炎先生之说，亦不能成立。近人说诸子出于王官者，惟太炎先生为最详。（其说见《诸子学略说》。此篇今不列于《章氏丛书》。）然其言亦颇破碎不完。如引《艺文志》之说而以为“此诸子出于王官之证”。此如惠施所云以弹说弹（见《说苑》），不成论证也。其称老聃为柱下史，为征藏史，以为道家固出于史官；然则孔丘尝为乘田矣，尝为委吏矣，岂可遂谓孔氏之学固出于此耶？又云，“墨家先有史佚，为成王师。其后墨翟亦受学于史角。”史佚之书，今无所考，其名但见《艺文志》。其书之在墨家，亦犹晏子之在儒家与伊尹、太公之在道家耳。若以墨翟之学于史角，为诸子出于王官之证，则孔子所师事者尤众矣。况史佚、史角既非清庙之官，则《艺文志》墨家出于清庙之说亦不能成立。又云，“其他虽无征验而大抵出于王官。”然则太炎先生亦知其为无征验矣。

太炎先生又曰，“古之学者多出王官。世卿用事之时，百姓当家则务农商畜牧，无所谓学问也。其欲学者，不得不给事官府，为之胥徒，或乃供洒扫为仆役焉。故《曲礼》云，宦学事师。学字本或作御。所谓宦者，谓为其宦寺也。（适按：此说似未必然。郑注云，宦，仕也。《正义》引《左传》宣二年服虔注云，宦，学也。谓学仕宦之事。其说似近是。）所谓御者，谓为其仆御也。（适按：原作学，本可通。《正义》谓学习六艺是也。即作御，亦是六艺之一。古者车战之世，射、御并重。孔子亦有吾执御矣之言。未必是仆役之贱职也。）……《说文》云，仕，学也。仕何以得训为学？所谓官于大夫，犹今之学习行走耳。是故非仕无学，非学无仕。”（《诸子学略说》）又曰，“不仕则无所受书。”（《订孔上》）适按：此言古代书册司于官府，故教育之权柄于王官；非仕无所受书，非吏无所得师。此或实有其

事，亦未可知。然此另是一问题。古者学在王官，是一事。诸子之学是否出于王官，又是一事。吾意以为即令此说而信，亦不足证诸子出于王官。盖古代之王官，定无学术可言。《周礼》伪书本不足据。（无论如何，《周礼》决非周公时之制度。）即以《周礼》所言“十有二教”及“乡三物”观之，皆不足以言学术。徒以古代为学皆以求仕，故智能之士或多萃于官府。此如欧洲中世教会柄世政，才秀之士多为祭司神甫，而书籍亦多聚于寺院。以故，其时求学者，皆以祭司为师。故谓教会为握欧洲中古教育之柄可也。然岂可遂谓近世之学术皆出于教会耶？吾意我国古代，或亦如此。当周室盛时，教育之权或尽操于王官。然其所谓教，必不外乎祀典卜筮之文，礼乐射御之末。其所谓“师儒”，亦如近世“训导”“教授”之类耳。其视诸子之学术正如天地之悬绝。诸子之学，不但决不能出于王官，果使能与王官并世，亦定不为所容而必为所焚烧坑杀耳。此如欧洲教会尝操中古教育之权，及文艺复兴之后，私家学术隆起，而教会以其不利于己，乃出其全力以抑阻之。哲人如卜鲁诺（Bruno），乃遭焚杀之惨。其时科学哲学之书多遭焚毁。笛卡儿至自毁其已著未刊之《天地论》。使教会当时竟得行其志，则欧洲今世之学术文化尚有兴起之望耶？是故教会之失败，欧洲学术之大幸也；王官之废绝，保氏之失守，先秦学术之大幸也。而世之学者乃更拘守刘歆之谬说，谓诸子之学皆出于王官，亦大昧于学术隆替之迹已。

太炎先生《国故论衡》之论诸子学，其精辟远过其《诸子学略说》矣，然终不废九流出于王官之说。（其说又散见他书，如《孝经用夏法说》、《订孔上》诸篇。）其言曰，“是故九流皆出王官。及其发舒，王官所不能与。官人守要，而九流究宣其义，是以滋长。”（《原学》）此亦无征验之言。其言“官人守要，而九流究宣其义”，大足貽误后学。夫义之未宣，更何要之能守？学术之兴，由简而繁，由易而赜，其简其易，皆属草创不完之际，非谓其要义已尽具于是也。吾意以为诸子自老聃、孔丘至于韩非，皆忧世之乱而思有以拯济之，故其学皆应时而生，与王官无涉。诸家既群起，乃交相为影响，虽明相攻击，而冥冥之中已受所攻击者之薰化。是故孔子攻“报怨以德”之

言，而其言无为之治则老聃之影响也。墨子非儒，而其言曰，“义者，正也。必从上之正下，无从下之正上。”则同于“政者正也”之说矣。又言必称尧、舜古圣王，则亦儒家之流毒也。孟子非墨家功利之说，而其言政无一非功利之事。又非兼爱，而盛称禹、稷之行，与不忍人之政，则亦庄生所谓“名实未亏而喜怒为用”者耳。荀子非墨，而其论正名，实大受墨者之影响。诸如此类，不可悉数。其间交互影响之迹，宛然可寻，而皆与王官无涉也。故诸子之学皆春秋战国之时势世变所产生。其一家之兴，无非应时而起。及时变事异，则向之应世之学，翻成无用之文，于是后起之哲人乃张新帜而起。新者已兴而旧者未踣，其是非攻难之力往往亦能使旧者更新。儒家之有孟、荀，墨家之有“别墨”，（别墨之名，始见《庄子·天下篇》。）其造诣远过孔、墨之旧矣。有时一家之言，蔽于一曲，坐使妙理晦塞，而其间接之影响，乃更成新学之新基。如庄周之言天地万物进化之理，本为绝世妙论，惜其“蔽于天而不知人”（荀卿之语），遂沦为任天安命达观之说。（此说流毒中国最深。《庄子》书中如《大宗师》诸篇，皆极有弊。）然荀卿、韩非受其进化论，而救之以人治胜天之说，遂变出世主义而为救时主义，变乘化待尽之说而为戡天之论，变“法先王”之儒家而为“法后王”之儒家、法家。学术之发生兴替，其道固非一端也。明于先秦诸子兴废沿革之迹，乃可以寻知诸家学说意旨所在。知其命意所指，然后可与论其得失之理也。若谓九流皆出于王官，则成周小吏之圣知，定远过于孔丘、墨翟，此与谓素王作《春秋》为汉朝立法者，其信古之陋何以异耶？

民国六年四月草于赫贞江上寓楼

《墨子·小取篇》新诂^{*}

序 例

(1) 这是我的《墨辩新诂》的最后一篇。全书共分四篇，第一篇释《经上》、《经说上》，第二篇释《经下》、《经说下》，第三篇释《大取篇》，第四篇就是这一篇。这一篇先写定了，现在先发表出来，请当代治墨学的学者大家指正。

(2) 本书原稿是两年前在美国做的。今年大加删改，但因为时间不够，故不能把全篇都改成白话。

(3) 全篇共分九节，现在逐节分写。本文逐字隔开，注解用五号字，注之注用六号字。

(4) 每节的训诂解释，皆是先举前人的话，次评其是非得失，然后加上我自己的解说。中华民国八年三月，著者。

小 取 篇

夫辩者，将以明是非之分，审治乱之纪，明同异之处，察名实之理，处利害，决嫌疑。焉摹略万物之然，论求群言之比；以

^{*} 本文原刊于1919年3月《北大月刊》第3期。——编者

名举实，以辞抒意，以说出故；以类取，以类予。有诸己，不非诸人；无诸己，不求诸人。

此第一节，总论辩。

此一节当作一长句读。孙诒让以焉字属下读，是也。焉作乃字解，说详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七之一，页一，及余编上，页十三。

辩即今人所谓推论，乃是分别是非真伪之方法。《经上》云，“辩争彼也。辩胜，当也。”《经说上》云，“辩，或谓之牛，或谓之非牛，是争彼也。是不俱当。不俱当，必或不当。不当若犬。”《经说下》云，“辩也者，或谓之是，或谓之非，当者胜也。”（参看我的《墨家哲学》，页四十七；或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上卷第八篇第三章。）

此节先言辩之用有六：明是非，审治乱，明同异，察名实，处利害，决嫌疑，是也。欲应此六用，乃“摹略万物之然，论求群言之比”。

《说文》，“摹，规也。”《汉书·扬雄传》音义引《字林》，“摹，广求也。”又《太玄·玄图篇》注，“摹者，索而得之。”又《太玄·法篇》注，“摹，索取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》，“略，求也。”又《方言》二，“略，求也。就室曰搜，于道曰略。”据以上诸书，是摹略有探讨搜求之义。王念孙以为“无虑”之转，非也。

俞樾曰，“然字无义，疑当作状。状误为朕，因误为然。”俞说非也，然字不误。《经下》云，“物之所以然，与所以知之，与所以使人知之，不必同，说在病。”说曰，“物或伤之，然也。见之智也。告之，使智也。”此然字之义。然即如此。

“摹略万物之然，论求群言之比，”二分句是推论之大法。谓搜讨万物之现象，而以言辞表示之，以便比较参观而求知其间交互之关系。例如“牛有角，马无角”，皆所谓群言之比也。

“以名举实，以辞抒意，以说出故”，三分句论推论之手续。

《经说上》云，“所以谓，名也；所谓，实也。”一切事物皆是实，实之称谓为名。《公孙龙子》，“夫名，实谓也”，是也。《经上》云，“举，拟实也。”孙云，“《说文》，拟，度也。谓量度其实而言之。”

《经说》说举字云，“举，告以文名举彼实也。”文名即是文字，古曰名，今曰字。名之为用，所以拟度一物之物德，被以文字，使可举以相告。若无名则必须指此物而后知为此，指彼物而后知为彼，不惟不胜其烦，其用亦易穷矣。

辞即今人所谓“判断”（Judgement）。辞从鬲辛，有决狱理辜之义，正合判断本义。判断之表示为“命辞”（Proposition），或称“命题”，或称“词”。作“词”者甚不当，段玉裁曰，“积词而成辞”，是也。凡名皆词也。英文谓之 Terms。合异实之名以表一意，乃谓之辞，故曰“以辞抒意”。《荀子·正名篇》曰，“辞也者，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。”

说即今人所谓“前提”（Premise）。《经上》云，“说，所以明也。”故即《经上》“故所得而后成也”之故，今人谓之“原因”，谓之“理由”。如《经下》云，“狂举不可以知异，说在有不可”，其说即所用以明所立辞之故也。

“以类取，以类予”，二分句综上一二分句而言。以名举实而成辞，合辞而成辩说，其综合之根据，要不外乎辨别同异有无，以类相从；要不外乎“以类取，以类予”而已。《大取》云，“夫辞，以类行者也。立辞而不明于其类，则必困矣。”有所选择之谓取，有所是可之谓予。取即是举例，予即是判断。于物之中举牛马，是以类取也。曰，“牛马皆四足兽也”，是以类予也。

《经说上》曰，“有以同，类同也。”既以甲乙为同类矣，则甲所有不以非诸乙，乙所无亦不求诸甲。故曰，“有诸己，不非诸人；无诸己，不求诸人。”

以上释第一节竟。

或也者，不尽也。假也者，今不然也。效也者，为之法也。所效者，所以为之法也。故中效，则是也。不中效，则非也。此效也。辟也者，举也物而以明之也。侔也者，比辞而俱行也。援也者，曰“子然，我奚独不可以然也。”推也者，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，予之也。是犹谓“也者同也”，吾岂谓“也者

异也”。

此第二节，论辩之七法。今分释之。

(1) “或也者，不尽也。”《经上》云，“尽，莫不然也。”《经说》曰，“尽，俱止。”所立辞为众所公认，则无复辩论之必要。“或”即古域字，域于一方，故为不尽。立辞而不能使人“莫不然”，则辩说生矣。《易·文言》，“或之者，疑之也。”疑则有辩争之必要。故《经说下》云，“辩也者，或谓之是，或谓之非，当者胜也。”

吾昔以“或”为有待的论断，例如“此或为牛或为非牛，今此是犬，故非牛也”。今细审之，似未必作如此解，故但以辩说之所由起，而不认为辩之一法。

(2) “假也者，今不然也。”假即假设。毕沅云，“假设是，尚未行”，是也。《经下》云，“假必悖，说在不然。”《经说》曰，“假，必非也，而后假。”据此则本文所谓“假”，似非今所谓 Hypothesis，乃是依据一处拟之条件而想像其结果之论断（Argument by supposition）。例如宋人词“使李将军遇高皇帝，万户侯何足道哉？”此项虚设之条件乃是无中生有之妄想，故云“假必悖，说在不然”。

(3) “效也者，为之法也。所效者，所以为之法也。故中效，则是也。不中效，则非也。此效也。”欲明此段，须知效，法，故，三字皆墨家名学之术语。《说文》，“法，象也。”《荀子·不苟篇》注，“法，效也。”效字有象法之义。《经上》云，“法，所若而然也。”《经说》曰，“意，规，员，三也，俱可以为法。”凡仿效此物而能成类此之物，则所效者为“法”，而仿效所成之物为“效”，《墨辩》谓之“侖”。《经上》云，“侖，民若法也”；侖即今所谓副本。譬之为圆，或以意象中之圆，或以作圆之规，或以已成之圆，皆可为为圆之法。法定，则效此法者皆成圆形。

“故中效”之故字，不可作“是故”解。此即上文“以说出故”之故字。故即是成事之原因，立论之理由。《经上》云，“故，所得而后成也。”“有之必然，无之必不然”，故曰“所得而后成”。欲知所出之故是否为真故，是否为“有之必然，无之必不然”之故，莫如用此

“故”作“法”，观其是否“中效”。“中效”者，谓效之而亦然也。能证明其为“所若而然”之法，然后知其即是“所得而后成”之故。故曰，“故中效则是也，不中效则非也。”

此所谓“效”，即今人所谓演绎的论证。演绎之根本学理曰，“凡一类所同具者，亦必为此类中各个体所皆具。”《经下》云，“一法者之相与也，尽类，若方之相合也。”《经说》曰，“一方尽类，俱有法而异，或木或石，不害其方之相合也。尽类犹方也，物俱然。”此言同法者必尽相类。此即演绎论理之根据。以同法者必同类，故“效”之为用，但观所为之“法”是否能生同类之结果，即知其是否为正确之故。例如云：

此是圓形。何以故？

以其“一中同长”故。（用《经上》语）

但观凡“一中同长”者是否皆圆形，即知“故”之是非。又如云：

此是圓形。何以故？

以其为“规写交”而成故。（用《经说上》语）

但观“规写交”是否能成圆形，即知“故”之是非。此之谓效。

试以印度因明学之“三支”比之。如云：

- (1) 声是无常。…………… (宗)
 (2) 声是所作性故。…………… (因)
 (3) 凡所作者，皆是无常，…… (喻体)
 例如瓶。…… (喻依) } …… (喻)

此所谓“因”，即墨家所谓“故”。因明学最重因，故“因明”为明因之学。其喻体喻依两步即是观“因”是否含有“遍是宗法”之性而已；即是观“故”是否中效而已。“喻体”即是说依“因”做去定可生与“宗”同类之效果。“喻依”即是举出一个与宗同类之事物作例。

希腊之“三段”法与此亦相类。其式曰：

(1) 凡所作者皆是无常。……………(大前提)

(2) 声是所作。……………(小前提)

(3) 故声是无常。……………(结语)

希腊“三段”法之“小前提”即是本文所说之“故”。惟此处先举大前提，次举小前提，最后始举结语，故其间层次不易见耳。试以“三段”法与印度古代之“五分作法”比较观之，则可知“三段法”之小前提与“三支”之因及墨家之故，正同一作用耳。五分作法之式如下：

(1) 此山有火。……………(宗)

(2) 因有烟故。……………(因)

(3) 有烟之所有火，如灶等处。……………(喻)

(4) 此山有烟。……………(合)

(5) 故此山有火。……………(结)

三段法只是五分法之末三分，其实与三支相同也。

近人如章太炎以为墨家之论证亦具三支。(《国故论衡》下，《原名篇》)其说以《经说上》之“大故”“小故”为大小前提。吾尝辩其非矣。(《墨辩新诂》上，一；又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上卷，篇八，章三)其实墨家论辩之有无三支，本不成问题。盖墨家之名学本非法式的论理也。若夫三支之基本学理则固《墨辩》所具备矣。

(4)“辟也者，举也物而以明之也。”王念孙云，“也与他同。举他物以明此物，谓之譬。……《墨子》书通以也为他，说见《备城门篇》。”王说是也。毕沅删去第二也字，非也。《说文》“譬，谕也”。今引《说苑》一则如下：

梁王谓惠子曰，“愿先生言事则直言耳，无譬也。”

惠子曰，“今有人于此而不知弹者，曰，弹之状何若？应之曰，弹之状如弹，则谕乎？”

王曰，“未谕也。”

“于是更应曰，弹之状如弓，而以竹为弦，则知乎？”

王曰，“可知矣。”

惠子曰，“夫说者固以其所知谕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。今王